

苏州索菲莱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物流周转箱及配套产品 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8月09日，根据《苏州索菲莱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物流周转箱及配套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苏州索菲莱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与施工单位（苏州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索菲莱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物流周转箱及配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苏环建〔2022〕07第0296号）等要求，对公司“新建生产物流周转箱及配套产品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索菲莱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物流周转箱及配套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聚峰路55号，租赁苏州鼎盛塑业公司已建2400平方米工业厂房建设生产物流周转箱及配套产品项目，项目东侧为苏州瑞琪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为苏州峦胜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区西侧为苏州晨霞塑胶有限公司，厂区北侧为聚峰路。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公司设置挤塑机、裁切机、模切机、开合机、四柱裁断机、铆钉机、扁丝机、超声波焊接机、破碎机、激光打样机等生产和空压机、（电）叉车、冷却塔、废气处理设施等辅助设备，主要生产工序为挤塑成型、裁切、组装、检验、包装入库，使用PP塑料粒子、无纺布、铆钉、扁丝（钉）、塑料配件进行物流周转箱及配套产品的生产加工。

项目审批新建年产物流周转箱及配套产品2000万套，本次验收新建年产物流周转箱及配套产品1200万套。

定员和工作时数：本项目员工30人；二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 4800 小时。

其他情况：厂内不设住宿、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索菲莱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物流周转箱及配套产品项目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相开管审投备〔2022〕17 号）；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委托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苏州索菲莱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物流周转箱及配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2 月 08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2〕07 第 0296 号）。

项目主体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于 2023 年 01 月根据批复进行了建设，于 2023 年 05 月进行生产调试。

2023 年 5 月，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新建生产物流周转箱及配套产品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20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QC2305290101E1、QC2305290101E2、QC2305290101E3 号）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办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757263181XQ001Z。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42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9.5%，用于废气处理、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索菲莱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物流周转箱及配套产品项目（第一阶段）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无变动。

此外，结合目前要求，环评中危险废物仓库要求由《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变更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暂存场所设置。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租赁厂区雨污水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达标排放。项目厂房房东与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一泓污水处理厂）签订了排水接纳协议（编号：230355）。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包括挤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破碎工序产生的破碎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挤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部分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的量较少，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以上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塑机、裁切机、模切机、开合机、四柱裁断机、铆钉机、扁丝机、超声波焊接机、破碎机、激光打样机等生产和空压机、（电）叉车、冷却塔、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苏州步阳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设置面积 9m² 的危废仓库，位于一楼东北角，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弃粒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设置面积 9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中部的北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 18599-2020）。

项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索菲莱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物流周转箱及配套产品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本项目属于“厂中厂”，生活污水与租赁厂区内其它企业的废水混合排放，监测点的废水不具有代表性，故本次验收未进行采样监测。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经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环评核定的总量。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厂区内（车间门口外 1m 处、高 1.5m 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厂界外 1 米处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弃粒子、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苏州诺易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峰村

股份经济合作社定期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公司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索菲莱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物流周转箱及配套产品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二）加强固废台账管理，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加强风险防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尽快完成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

（五）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需进行整体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索菲莱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9日